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纳尔股份、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 628 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 26 号。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53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4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1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25.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7 号）。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净额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用途
98100154740012468	上海浦东发展	纳尔股份	15,124.36	仅用于高性能数码喷印材

	银行南汇支行			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037771000400089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汇支行	纳尔股份	4,200.64	仅用于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15,134.41	15,134.41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628号
2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6.73	2,636.73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628号
3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63.91	1,563.91	纳尔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合 计	19,335.05	19,335.05	-	-

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包括：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纳尔股份；二是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 628 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 26 号。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涉及的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的对比	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2,636.73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 628 号
	变更后	2,636.73	纳尔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 26 号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具体原因

1、充分利用已有设施，节省资金

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 26 号已建设有一定规模的研发中心，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作前述变更，可以减少原实施地点新建厂房规模、购置设备数量，从而避免重复建设，节约项目资金。

2、有利于研发人才的吸引和稳定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积累，将建设高质量的人才团队视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城市之一，具有较强的人才吸引能力，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高端人才。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充分利用现有厂房与设备，有助于公司合理布局研发中心、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变更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技术研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在本次变更前尚未动工，变更后除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发生变化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变更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东方花旗将持续关注纳尔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东方花旗同意纳尔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